

## 广泛宣传 健全机制 强化监管

# 新区力推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

**本报讯** (记者詹长松) 今年6月以来,为保障辖区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焦作新区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分工负责与密切配合相结合、打击伪劣与服务创优相结合,在辖区范围内实施了扎实的放心奶、放心肉、放心菜、放心豆制品“四大放心”食品安全工程。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新区各乡(镇)成立了“四大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并在辖区89个行政村每村确定一名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信息员,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食品安全信息网络,逐步形成了主要领导负

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逐项落实的良好格局,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新区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四大放心”工程的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监管措施,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及自我防范意识。制定奖励措施,公布举报电话,努力营造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培训班,对各乡(镇)、村(社区)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强化培训,提

高其工作能力。

突出重点,全面清查。新区将辖区89个行政村划为6个管区,实行区长管理负责制,集中时间组织乡(镇)“四大放心”工程成员单位负责人、包村干部和村协管员、信息员成立检查组,从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入手,对辖区内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蔬菜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并逐一登记、汇总上报,做到不漏缝隙、不留死角。

加强协调,落实整改。新区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组织乡(镇)食安办联合工商、公安部门强化对食品安全各

个环节的监管,严格乳制品、豆制品、肉制品及蔬菜的市场准入,并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做好没收、溯源、下架、封存、销毁、立案等工作,确保辖区市场稳定和社会安定。

截至目前,新区已对辖区内生产经营豆制品、乳制品、肉制品及蔬菜的8个集贸市场、18家种养殖合作社、12家企业、32家食品经营单位、17家餐饮店及100余个销售摊点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来的2个餐饮店和5个流动销售摊点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发布第二批食品生产 失信企业名单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倡导诚信经营,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焦作市食品生产失信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焦作市第二批食品生产失信企业名单通告如下:

### 一、失信企业名单

#### (一) 焦作市豫福洋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彦民,身份证号410527197204203498,企业生产许可证号QS410825010256。该企业因涉嫌在腐竹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市质监部门已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侦破。

违法事实: 1.2012年1月12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对该公司成品库中库存的100公斤腐竹进行抽样送检。经检验,次硫酸氢钠甲醛、硼砂不符合GB2760-2011标准要求。1月19日,经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复检仍不符合GB2760-2011标准要求。2.2012年4月份以来,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抽检、市工商系统两次腐竹产品专项抽检和温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抽检中,该企业共有11个生产批次的腐竹产品中甲醛、二氧化硫不符合GB2760-2011标准要求。

#### (二) 焦作市山阳区鑫龙源食品厂

法人代表谢贵生,身份证号410811196509105013,企业生产许可证号QS410825010210。2012年11月20日,其生产许可证已被河南省质监局注销(省质监局2012年第六十九号公告)。

违法事实: 2012年4月份以来,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抽检、市工商系统两次腐竹产品专项抽检和温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抽检中,该企业共有6个生产批次的腐竹产品中甲醛、二氧化硫不符合GB2760-2011标准要求。

#### (三) 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双腾腐竹厂

法人代表王金萍,身份证号410802196409031049,企业生产许可证号QS410825010214。2012年11月20日,其生产许可证已被河南省质监局注销(省质监局2012年第六十九号公告)。

违法事实: 1.2012年4月24日,江西省南昌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在例行监督性抽检中,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双腾腐竹厂2012年3月25日生产的腐竹吊白块不符合规定; 2.2012年4月份以来,在焦作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抽检和市工商系统两次腐竹产品专项抽检中,该企业共有6个生产批次的腐竹产品中甲醛、二氧化硫不符合GB2760-2011标准要求。

由于以上企业在几次抽检中涉嫌违法向腐竹中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根据《焦作市食品生产失信企业管理办法》管理标准和程序,决定把焦作市豫福洋食品有限公司、焦作市山阳区鑫龙源食品厂、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双腾腐竹厂3家严重失信食品企业列入焦作市食品安全失信“黑名单”,在全市予以通告。

### 二、监管措施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商家不得经营销售以上三家企业的腐竹产品。同时,根据《焦作市食品生产失信企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列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发布通告之日起,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一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凡进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涉嫌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监管部门已经移交案件的,公安部门要抓紧立案侦破,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二) “黑名单”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信息录入禁止从事食品行业人员信息库,终身禁止在本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聘用已录入“黑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监管部门发现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已录入“黑名单”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不得发给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责令其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对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金融部门不得为其提供信贷服务。

(四) 金融部门将食品安全失信企业的生产违法信息录入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在办理、管理信贷业务时,把企业的食品安全生产信息情况作为审办信贷业务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告  
2012年11月30日

### 监管动态

#### 市质监局新区监管中队 专项检查面粉生产企业

**本报讯** (记者詹长松) 为加强辖区强势产业监管,市质监局新区监管中队日前对辖区面粉生产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先后到新区宁郭镇宁郭村、苏家作乡南石洞村、文昌街道杨楼村等地,深入企业生产车间,认真查看法定许可证照、生产场

地、设备布局、产品出厂检验情况、生产销售记录等。检查结果显示,绝大部分企业生产记录规范、场地布局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加工条件。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执法人员现场帮助企业予以纠正;对于场地布局、厂区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到位。

#### 高新工商分局 打造百姓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 (记者詹长松) 近期,高新工商分局加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把奶、肉、菜、豆制品质量关,努力打造让百姓放心的消费环境。

该分局开展销售店铺乳制品存放条件专项检查,重点突出集贸市场和学校周边地区,纠正不按储存条件要求存放乳制品的行为,杜绝不合格乳制品流通上市;加强生鲜肉及肉制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经营主体落实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的检

查力度,利用快速检测箱抽样检测生鲜肉及肉制品,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的行为;推行批发市场、超市销售蔬菜挂牌公示制度,配合农业部门加大对蔬菜批发市场的检查力度,基本实现蔬菜产地溯源的要求;严把豆制品市场准入关,加大对农贸市场、菜市场等豆制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巡查,对进货查验手续不全的豆制品,要求商户一律下架,停止销售,接受处理。

#### 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本报讯** (记者詹长松) 今年年初以来,焦作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扎实开展规模化饲养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目前已监督处理病死猪35个批次,补助资金申请经初审后按要求申报。

据了解,国家有关部门去年专门规定,对规模化饲养场(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后,经逐级审核申报,中央财政将给予资金补助。此举能够从源头上防控病死猪乱丢乱扔、宰杀、出售、食用等现象,有效防止生猪疫情的传播扩散。为此,焦

作新区制订了详细的工作方案,认真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一是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印刷警示标语,宣传国家有关政策,鼓励引导饲养户向监管部门申报;二是严格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报告登记制度、无害化处理办法、信息上报等规定;三是指派专人到各饲养场负责现场确认、汇总审核、登记造册和统计汇总,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四是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金额等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乡镇动态

#### 宁郭镇 多措并举狠抓冬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 (记者詹长松) 冬季是农村群众食品消费旺季,焦作新区宁郭镇为维护辖区食品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广大农民的身体和生命安全,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该镇一是加大宣传力度,13个行政村通过政务公开栏、标语横幅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防伪识别、群体性聚餐要求等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

食品经营者的责任意识;二是开展专项整治,由食安办组织工商、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各村食品安全监督员配合下,对学校食堂、餐馆、商店等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应急响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天24小时值班应急体系,要求镇卫生监督所、村食品安全监督员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在第一时间报告,镇政府值班人员及时有效处置。

**食品安全举报电话  
3565678**



↑近日,高新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高工商 摄



←近日,焦作新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焦作一中检查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  
辛卫监 摄

### 图片新闻

### 食品安全大家谈

# 加强领导 统一协调 开创食品安全新局面

焦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食安委副主任 孙长泉

近年来,焦作新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的指导下,以提升辖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目标,以推动职能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为抓手,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切入点,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形象,新区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一是强调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人事保障。为适应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和新区机构人事变动,出台文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确定各乡(镇)、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二是将食品安全工作提到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将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要点、“四大放心”工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等重要工作列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并以印发文件、纪要等形式安排部署。三是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对食品安全重大工作多次作出批示,管委会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区食安办全力部署、督导、协调,有力推动了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四是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区

财政预算。年初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风险监测评估、专项整治、有奖举报等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支撑。五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紧密结合重大节假日,密切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部署了“地沟油”排查整治、中秋节前月饼市场整治等10余次专项行动,使辖区食品市场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

#### 二、夯实基础,明确责任,狠抓监管职责落实

在目前药监、农业、质监、卫生、工商等多部门实行“分段管理为主”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下,法律法规赋予地方政府的职责。新区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区管委会年度目标考核内容。通过与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将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二是召开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部署食品安全大项工作和重点工作,印发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确保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三是明确监管范围,厘清监管职责。结合新区区划调整工作,重新明确了各乡(镇)食品安全行政管辖范围。结合省里出台的食品安全小作坊管理办法,调整明确质监、工商等部门

承担食品小作坊管理的具体职责。

#### 三、整合力量,突出源头,凝聚监管工作合力

食品安全涉及食品产业的各个环节,不是某个环节、某个部门的工作,而是一个系统工程,地方政府的职责重在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新区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中,注重综合整治,强调相互协作,着力构建群策群力的工作机制。一是发挥食品安全三级综合监管网络的基础作用。每年年中中和年末组织两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要求各乡(镇)在区食安办的统一安排下,带领村级食品安全监督员开展“五进”普查,动态掌握全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底数。通过分析食品安全形势,为制定监管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职能部门开展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从生产销售源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将每年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注重从销售和源头加大对重点食品的抽检力度。实施“四大放心”工程,对销量较大的门店抽检了食用油、卤肉等食品,对小作坊抽检了豆腐、腐竹等食品。开展中秋、国庆专项整治,在节前消费高峰期抽检了月饼、糕点等食品。对于抽检合格的生产销售单位,发放检验报告,支持合法规范经营;对于抽检不合格的生产销售单位,下发文件责令相

关监管部门立案查处。三是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食品小作坊的隐蔽性、街头摊贩的流动性等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困难,结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上级督办件的办理,由区食安办牵头,联合工商、质监、卫生、公安等部门,在各乡(镇、街道)的大力配合下,集中力量执法,将复杂、疑难问题在基层一线。

#### 四、加强宣传,推进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面向和依靠辖区人民群众搞好舆论宣传,有助于增强消费者的信心,有助于从消费终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新区将食品安全宣传纳入中心工作,贯穿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全过程。一是利用报纸、电视及新媒体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新区食品安全监管动态和成果,并通过表扬先进、曝光落后,增强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二是深化各类主体宣传活动,要求相关单位利用中秋国庆、元旦春节、“三·一五”等重大节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市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并结合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印发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条幅、制作宣传展板等,开展宣传工作。三是结合专项整治有奖举报工作开展宣传,落实食品安全群防群控的要求,公布举报电话,将食品安全工作深入人心。